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506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09 月 15 日

裁判案由：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五〇六五號

上訴人 唐法越

選任辯護人 姜志俊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原判決載為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上訴字第六六七號，起訴案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七年度偵字第八一五一、八一五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意圖營利而容留，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部分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唐法越意圖營利而容留，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累犯）罪刑，固非無見。

惟查：(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明文列舉搜索票法定必要之應記載事項，此據以規範搜索票之應記載事項者，即學理上所謂「概括搜索票禁止原則」。其第二款「應扣押之物」，必須事先加以合理的具體特定與明示，方符明確界定搜索之對象與範圍之要求，以避免搜索扣押被濫用，而違反一般性（或稱釣魚式）搜索之禁止原則。所謂應扣押之物，參照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指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搜索票上之「應扣押之物」應為如何記載，始符合理明確性之要求，參酌外國實務（日本最高裁判所昭和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裁定，就偽造文書案件應扣押之物記載為「會議議事錄、爭議日記、指令、通告類、聯絡文書、報告書、摘要文書、其他認為與本案有關之一切文書及物件」，認為並未欠缺明確性），自不以在該犯罪類型案件中有事實足認其存有者為限，尚及於一般經驗法則或邏輯推理上可得以推衍其存有之物；是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如欠缺明確性，法院應先命補正。搜索票應記載之事項如失之空泛，或祇為概括性之記載，違反合理明確性之要求，其應受如何之法律評價，是否導致搜索所得之證據不具證據能力之效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之規定，視個案情節而為權衡審酌判斷之。本件第一審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其應扣押之物欄僅載為「有關犯罪贓證物及犯罪所得之物」（見第八一五二號偵查卷第九二頁），核其記載失之空泛，是否符合明確性之要求，司法警察據以執行搜索所扣得如原判決附表一之物，得否為證據，均非無疑。原

判決悉未深入研求，詳為說明，遽採為判斷之依據，自屬理由欠備，併有採證違反證據法則之違法。(二)、當事人聲請傳喚證人，法院如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或於判決內說明其理由，若於證明事實，確有重要關係，而又非不易調查或不能調查，則為明瞭案情起見，自應踐行調查之程序。如未調查，亦未說明其不予調查之理由，其判決即難調為適法。上訴人於原審曾請求傳訊證人方天培，並舉其待證事項，乃原審未為調查，亦未說明其不予調查之理由，難調無判決理由欠備及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違法，為有理由，應認關於意圖營利而容留，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原判決不另諭知無罪部分，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併予發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賴 忠 星

法官 呂 丹 玉

法官 吳 燦

法官 蔡 名 曜

法官 葉 麗 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K